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和解協議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87,000,000元（相當於100,029,893.99港元），當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60,008,040元之第一筆訂金及金額為人民幣26,991,960元之部份第二筆訂金。

鑑於認購人將無法準備剩餘之認購款項以履行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而彼此之間不提出任何申索，惟認購人（透過其代名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三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為兩年及年利率為1%。

董事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